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62號

上訴人 舞春風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奕辰

被上訴人 陳尚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
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
同年4月18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
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宇萱